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海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销售业务,并参加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967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6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69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54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27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548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35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373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437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85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35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00207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82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3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4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2268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2269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231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23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82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373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374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76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86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505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506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189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7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7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4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52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53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1179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1180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76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77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5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176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参与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率享受1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2月10日起,结束时间以海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海通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海通证券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海通证券。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